

國泰人壽新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2.11.23國壽字第1120110741號函備查

114.11.13國壽字第114011004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新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單位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商品(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商品詳見附表。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健康計劃會員」：指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成為會員之被保險人。
- 二、「活動」：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所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 三、「活動參與率」：指要保人舉辦活動，以活動期間最後日已參與該活動之健康計劃會員人數，除以該活動期間最後日之符合加入健康計劃會員資格總人數。
保險期間內要保人舉辦多次活動，則各次活動分別計算活動參與率，以活動參與率最高者為準。
- 四、「會員等級」：指健康計劃會員執行本公司指定之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健康計劃會員之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健康計劃會員之會員等級。會員等級分別為：探索家、實踐家、樂享家，如有異動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 五、「會員等級升等率」：指本契約到期日之會員等級為實踐家、樂享家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之健康計劃會員總人數，除以本契約到期日之符合加入健康計劃會員資格總人數。
- 六、「實收保險費收入」：指依本契約合併計算後之該保險單年度實際收取之保險費收入。

第三條 健康促進回饋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達成下表各項門檻者，本公司依下表公式給付要保人「健康促進回饋」：

各項門檻	健康促進回饋計算公式
活動參與率達 X%	實收保險費收入×A%
會員等級升等率達 Y%	實收保險費收入×B%

前項健康促進回饋合計最高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之 3%為限(即 $A+B \leq 3$)，且須先達成活動參與率(達 X%)，始適用會員等級升等率(達 Y%)。

第一項活動參與率門檻(X%)、會員等級升等率門檻(Y%)及健康促進回饋之比例(A%及 B%)，由本公司與要保人另行議定之。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保險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120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呵護世代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